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，特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